

玛珈山法政文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道德之维： 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视角下的 德法关系研究

Dimensions of Morality: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

弭 维 / 著

2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玛珈山法政文丛

主编：汪全胜 张 铭

道德之维： 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视角下的 德法关系研究

Dimensions of Morality: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Law and Morality

弭 维 / 著

2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之维：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视角下的德法关系研究/弭维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4

(玛珈山法政文丛/汪全胜，张铭主编)

ISBN 978 - 7 - 5130 - 2703 - 8

I. ①道… II. ①弭… III. ①法律—关系—道德—研究 IV. ①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7054 号

责任编辑：李学军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出版：刘译文



道德之维：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视角下的德法关系研究

弭 维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责编电话：15611868862 责编邮箱：752606025@qq.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4.5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60 千字 定 价：46.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703 - 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玛珈山法政文丛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汪全胜 张 铭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瑞君 刘 军 张 乐

姜世波 姜爱丽 赵 沛

焦宝乾

总 序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是年轻的法学院。说它年轻，一是成立的时间很短，比不上动辄上有百年或者少说几十年历史的法学院，如果从1994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筹建法律系招收经济法专科起算，2014年才迎来它的20年诞辰。如果说有“法学院”名称，那也就是不到10年的时间。2004年，威海校区院系整合，设“法学院”，将原马列部的行政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并到法律系，建法学院，由谢晖教授出任法学院首任院长。二是师资队伍年轻，平均年龄据我估算，可能也就是40岁左右吧。目前，法学院教职员工70余人，除原有师资以外，对学院师资引进作出贡献的有两位人物：一是从河南大学来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任法律系主任的陈金钊教授，学科初建、专业方兴，陈金钊教授引进了不少人才；另一位就是谢晖教授，2004年及其后几年，其广纳国内高校的青年才俊。法学院的人才引进不仅引起了国内的注目，更是成效显著。自2004年始，科研产出占整个威海校区文科学科的一半甚至还多，是山东大学威海校区乃至山东大学的增长点。年轻，不等于没有资历。在这20年的发展过程中，一些学科、一些学者在国内渐有声望，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2006年被批准为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逐渐形成了一支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都比较合理的学术团队；陈金钊、谢晖、焦宝乾、桑本谦等学者在国内学术界的影响日显，陈金钊、谢晖被称为著名法学家也不为过。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的声誉、影响力并不比那些有一定历史的法学院低或小，说起山东大学（威海），至少在法学界，会让人联想到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吧。

学院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学科的发展也离不开人才，没有人才或者没有很好的人才成长平台，发展从何谈起？！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一方面继续延揽人才，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一方面

对于现有人才也想方设法给他们以成长的空间，让他们在威海生活得开心、舒心、放心。威海是最适宜人居的城市，但是仅有这样的自然环境还是远远不够的。这几年，一些人追求更高的平台、更大的发展空间，离开威海。先有主张“华夏多元学术文化格局”，不赞成“大家者流，争聚京华皇城脚下”的谢晖教授北上京城；再有为法律系初建、迎着重重困难顶着种种阻力而发展学科、提升层次的陈金钊教授南下华政；还有如罗洪洋教授、桑本谦教授、谢维雁教授、董学立教授、苗金春教授诸君，或东奔，或西走。诚然，人才流动是一种正常现象，但是对我们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来说未尝不是一种损失，甚至是巨大的损失。

人才、学科是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发展的着力点。法学院现已形成了法律方法论重点学科、刑法学科、国际法学科、政治学科、立法学科、行政管理学科等学群，一些青年才俊也迅速成长。2013年，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启动学科建设资金，对法律方法论学科给予重点扶持。自2014年始，法律方法论作为一个专业，将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这是一个很好的发展机遇，也是我院学科发展的良好平台。法律方法论学科（基地）有了学校的支持，有了该学术团队的精诚合作，我相信，该学科还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学校学科政策扶强不扶弱，但对于学院来讲，除了重点学科之外，还有更多其他的学科，也需要有一定的政策与经费支持，不能发展一个学科，其他学科就不再考虑了。目前除了法律方法论学术团队以外，我院其他各专业、各学科人才成长也很快，每年都有教师博士毕业，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随之，博士论文或课题成果的出版也面临问题。如何扶植这些成长的学科，如何扶持这些年轻才俊，让他们尽快成长，更重要的是，将这些成果推向社会，扩大法学院的影响，这些问题亟须规划与考虑。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经过商议，决定设立“玛珈山法政文丛”，资助年轻教师学术著作的出版，以振兴法学院的学术，继续保持或扩大法学院的发展强势。

这里我首先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李学军编辑，因为他的促成与努力，我们才能够将出版文丛的想法付诸实施。法学院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玛珈山法政文丛”，每年计划出版3~5本，为我院青年才俊提供成果展示的平台。我相信，“玛珈山法政文丛”的出版，一方面会为我国学术研究增加些许色彩，另一方面

也为学界同仁了解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山东大学（威海）的学人，提供一个很好的窗口。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知识产权出版社特别是李学军编辑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也得到了山东大学威海学科发展经费的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汪全胜

于威海玛珈山下枕涛书斋

201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引出：从苏格拉底之死和父子互隐说起 1

一、苏格拉底之死 1

二、父子互隐 2

三、问题之引出 5

第二节 思路与方法 6

一、选题与进路 6

二、方法之选择 8

第三节 研究现状 11

一、国内研究现状 11

二、国外研究现状 16

第二章 法律和道德关系问题诸面向 22

第一节 问题史与问题域 22

一、罗斯科·庞德：“法律和道德关系”问题理论史 22

二、哈特与罗尔斯：“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下的诸问题 28

第二节 法律和道德关系的六个面向 29

一、历史和社会学的角度 30

二、概念的角度 31

三、法律的正义性问题 32

四、法律伦理问题 32

五、道德的法律强制问题 33

六、理想的法律秩序 34

第三章 “法律和道德分离”与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图景 36

第一节 实证主义的方法论及简要历史 37

一、实证主义的方法论 37

二、实证主义的简要历史 38

第二节 法律实证主义的方法论特征及其理论目的 40

一、法律实证主义和实证主义方法的相似性 41

二、实证主义者的理论目的 42

第三节 法律实证主义的核心命题 43

一、法律的社会命题 43

二、法律和道德分离的命题 50

第四章 法律实证主义的思想谱系 53

第一节 功利原则和立法改革：边沁学说解析 53

一、历史和理论背景 54

二、方法论基础：自然科学方法和对心理学的兴趣 57

三、功利原则和幸福 59

四、“细节方法”和“穷尽方法” 60

五、“审查方法” 64

六、边沁对法律问题的认识 64

第二节 “应然”与“实然”之分：奥斯丁的实证主义学说 73

一、追寻学科自足：法理学的范围和对象 74

二、奥斯丁的命令理论 75

三、功利原则和主权学说 76

第三节 现代转型：哈特的实证主义学说 79

一、对法律的定义 80

二、哈特对奥斯丁理论的批判 83

三、哈特论“法律是什么” 89

四、哈特论“法律和道德的分离” 96

五、法律效力和道德价值 104

第五章 理性和良善生活：自然法理论的古典图景 109

第一节 自然法图景概述 109

一、伦理学的自然法和法理学的自然法 112

二、自然法观念的来源和基础 114

第二节 源起：古希腊的自然法观念 115

一、themis、dike 和 nomos 115

二、“自然”和“习俗”之分 116

第三节 西塞罗的自然法学说 127

一、法律的性质 129

二、依赖自然存在的德性和最好生活	132
第四节 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	135
一、人性和理性	136
二、四种法则体系及其政治哲学	138
三、阿奎那的自然法思想	142
第六章 自然法的世俗化、衰落及其现代转型	150
第一节 自然法的世俗化	150
一、格老修斯的自然法学说	152
二、普芬道夫的自然法学说	154
第二节 新兴的自然法与自然法的衰落	158
第三节 自然法的当代景象：约翰·菲尼斯的实质性自然法	160
一、菲尼斯对自然法传统的总结	161
二、法理学方法的反思	168
三、菲尼斯的实质性自然法学说	172
第七章 道德的力量及其限度：法律的伦理解释	186
第一节 对自然法和实证主义的澄清	186
第二节 四个问题及其比较	192
一、秩序、普遍性和理性	192
二、法律与道德理想	195
三、法律以及对法律的道德批判	198
四、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的意义	199
第三节 结语：法治中国和有意义的生活	201
参考文献	206
后记：幸福是什么	21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引出：从苏格拉底之死和父子互隐说起

一、苏格拉底之死

公元前 399 年，雅典，这个古代民主的诞生地，通过公民大会形式宣判了苏格拉底的死刑。他的罪名是渎神，即对城邦之神的不尊重，以及腐蚀那些长年跟随在其身边的年轻人的心灵。作为一位哲学巨匠，苏格拉底在西方思想史上的重要地位是毋庸置疑的。希腊思想起源于荷马的史诗和神话，在爱奥尼亚学派之后开始了宇宙论、形而上学等方面的探讨。从克塞诺芬尼开始，将神表现为一种道德完善的神性概念成为希腊思想的一个主题（泰勒，2003）²。到了苏格拉底，他一反前人对自然哲学的过多关注以及智者派的怀疑主义论调，相信道德的客观性，针对当时雅典人们缺乏道德教育，缺乏生活意义和目的的现实，努力去思考善恶、价值等属于道德哲学的问题。他“全力以赴的正是对他的同胞进行道德教育”，（策勒尔，1992）¹⁰²将哲学问题的关注点拉回到人之本身。同时，他还是政治哲学的创始人。（施特劳斯，1993）^{绪论，1}而几乎任何一本哲学史的著作，提到苏格拉底的时候，都会言及这是一个充满智性魅力和人格魅力的人。也正是这样一位人物，死于一个不乏程序正义的无辜控诉。

苏格拉底其实也可以不因这次宣判而死，只要他在审讯时对法官以及陪审员的要求作出一些低下的姿态和让步，对狂热的民众意见作一些妥协，让那些讨厌他的观点的人在心理上舒服一些，他也许最终能够得享天年，无疾而终；抑或他可以在关押期间潜逃出去，离开雅典。但现实总是具有讽刺性的，一个被认为损害着城邦的人，却坚决遵守着城邦的法律——他放弃了逃跑，因为他认为这是违法的，不是一个城邦好公民应当所为，所以“宁可忍受不公正，也不可去做不公正的事”，（雅斯贝尔斯，

2005)⁷⁰因此接受判决并服毒而死。

可以肯定的是，苏格拉底之死首要的原因在于他是一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是当时雅典的民主派和苏格拉底所代表的启蒙运动之间的一场较量，政治之争和私人恩怨起了很大的作用。这就使对他的指控和审讯充满着很多的不确定因素，是一场走在法律边缘的政治阴谋。很明显，对苏格拉底的控诉，两项罪名都属于观念和思想层面的，并非可以严格确定犯罪事实的罪行，如盗窃、杀人等。正如斯东所指出的，对苏格拉底的起诉书中的罪状是含混不清的，且最软弱的一点是，没有控告苏格拉底违反了哪项保护公民的宗教或者其他政治制度的具体法律。（斯东，1998）²³⁴所以这样一种指控是否可以确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流的观点以及陪审团成员所具有的道德观点、政治立场以及当时的情绪等因素。他的指控者墨勒图斯、安尼图斯和吕孔深谙对于雅典民主而言非常重要的辩论术，这样一种本领不在于能否求得真理，而在于在作出决定的时刻，能否把握住有决定权的人的心理，从而支持自己的意见。而苏格拉底，虽然同样深谙辩论术，但他不是一个可以妥协的人，他认为道德的正确性在大众观点之外，多数并不意味着正确，这也就让他不可能对人群屈服。显然，对苏格拉底而言，并没有哪个阶级天生代表着正义，正义内在于人的行为以及国家的行为之中，而这对于习于讲派别的政治而言，无疑是具有煽动性和颠覆性的。希腊的哲学思想是伟大的，因为那属于个别的天才，而希腊城邦的现实生活却是世俗甚至有时是庸俗的。真理和正确在多数人手中还是在少数人手中是个复杂的哲学问题，大众的好恶情绪可以主宰一个哲人的生死。

也许苏格拉底之死最终是政治斗争和庸俗世事的牺牲品。但是，这对于他自己而言，却是可以平静接受的归宿。

苏格拉底之死在道德、政治和法律层面给我们提出的问题大致包括以下几个，当法律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是否就不再有正义？思想有没有罪？有关思想的争端是否可以成为罪名进入法律制裁的领域？正当的法律审判程序下一定会出来正义的结果吗？当认为审讯结果极大不正义的时候，个人是否有权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可以反对这项决定？正义作为法律最重要的道德性品格该如何保障和体现？这些问题，关乎的主要是作为制度的法律的道德性品格以及正义性的问题，而个人的不服从则属于个人的政治道德问题和法律义务的界定问题。

二、父子互隐

另一个故事是《论语》中的一个经典论述，《论语·子路》：“叶公语

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讲的是，叶公所在的地方有一个很“直”的人，他的爸爸偷了羊，他就去告发了。而孔子说，我们那地方“直”的人不是如此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同样也是“直”的表现。

这段文献以及孟子论舜，曾经引起一场激烈的争论，争论的核心在于儒家伦理和现代法治社会思想是否兼容，儒家伦理在现代情境下的新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等，^①论者或者为儒家辩护，或者批评儒家。在这里，笔者提到这场论战的目的并不在于给出自己的看法，而是认为这场论战无论从其内涵还是从其方式而言，均对当下国人研究传统和进行古今或者中西的比较极有裨益，它提出了许多我们需要注意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这样的论战来廓清认识。

首先，从方法上而言，它提醒我们，对思想和学说的评析首先要回归文本，回归情境，先释义再评价，尤其要避免先预设价值，而后寻找资料为自己辩护的做法。以这场辩论为例，如果要在现代语境和价值体系中批驳或者支持“父子互隐”，首先要进行的便是语义辨析。是否理解了语境之中的真实语义，对于作出合理的价值判断非常重要。所以在这里，首要的一个问题是“直”和“隐”分别指什么。“直”是一个形容词，可以理解为直接、正直；但是理解为直接的问题在于，直接并不是一个具有道德含义的词，只是一个描述性的词语，而正直则有道德判断的意味，如果我们认为叶公和孔子所说的“直”是同一个意思的话，则“直”是“正直”、“诚实”之意。至于“隐”，是一个很关键的词，“隐”表示的是一种行为，而行为的细微差别往往就决定了该行为的正误。如果“隐”被理解为“隐匿”，类似于我们常说的“包庇”，那么则是有问题；如果如有的学者解释，“隐”仅仅指沉默或者不称扬其过失，那么则要另当别论，因为这取决于亲人之间的相互告发是否是一种法律义务。所以，如果以现代价值体系为标准（也就是我们先假设它是合理的），那么这种“亲亲互隐”是否具有现代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隐”的含义。对儒家伦理的现代意义进行评说，要充分理解其含义，尤其在讲究分寸、经权、原则和变通的儒家学说之中，微妙和值得揣测之处很多，所以我们不能轻下论断。

而就《论语》的语境而言，笔者认为这个小故事里有两个需要注意的

① 参见郭齐勇主编：“儒家伦理争鸣集——以‘亲亲互隐’为核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地方。

首先，无论“隐”是隐匿还是沉默，无论二者谁对谁错或者都无错误，“隐”和“直”总是对立的。在篇幅不长的《论语》里提及此事，说明了父子互隐就孔子那个时代而言，也多少是有些说不过去的地方的。当时如果存在亲人之间检举告发之类的法律要求或者义务，那么“隐”和“直”的冲突就是一种道德要求和法律要求之间的冲突，以我们常用的话来表示，就是情理或者德法之间的冲突；同时，还有另外一种与是否违法无关的可能性，就是它也许只是表达了人们的道德感之间的冲突，比如孝顺和正义之间的矛盾：也许并不存在对亲人检举告发之类的法律要求，但是“不许盗窃”通常是人类社会最常见的一种道德要求，那么当有人触犯这条要求的时候，无论隐匿还是沉默都可能触及人们的正义感，而这就会和孝顺或其他道德要求发生冲突。如果是这样，那么其表达的只是道德难题。

其次，这场论战还提醒我们，在进行比较性研究和分析的时候，比较的基础和平台非常重要。陈启云先生曾经指出，在中西历史文化的比较中，当区分古代中国、古代西方、现代中国、现代西方，以及理想层面和现实层面，之后在对应的层次上进行比较。（陈启云，2001）⁴³ 这样一场辩论，能够肯定的是，论战诸方存在最基本的价值观方面的差异，或是认为现代西方观念比儒家伦理合理，或是认为现代西方观念不如儒家伦理观念合理，或者是无所谓高下，儒家价值自有其现代的合理性；因此，这样一种比较，就需要在事实明晰的基础上，对价值体系何以合理进行解释，而后再进行比较。所以这里首先就涉及以谁为正当的价值坐标系的问题，也是道德原则的基础的问题，这是最根本的问题。因此，这种论述归根结底还会回到道德形而上学。而价值体系合理性的问题，需要处理普遍性和特殊性、现实性和历史性、经验和理论、意义和功能等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问题素无结论，而需要呈现敞开之态势，以全面的角度视之，而忌讳以情感好恶对之加以臧否。

所以，从这个例子里，同样引出了一些问题，比如我们常说的德与法、情与理的冲突，而这换成西方话语，则类似于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的优先性问题；同时，这个例子还存在第一个例子所没有的问题，那就是对理论进行评价的方法问题，这关乎学术研究的起点和进路；再有便是在不同价值观念之间进行比较的问题。在西方观念和制度的冲击下，将西方观念和本土思想进行比较自中国近代以来就未曾停息，所以这个问题对于身处西学包围下的中国学人而言，有着一种特殊性。

有一种较为常见的说法，认为在 20 世纪 80 ~ 90 年代的中国学术界

里，有一种“学术凸显、思想淡出”的趋势。抛却原因不谈，笔者认为，从长远角度来看，这样一种变化未必不是好事。当然，最好的境况是学术和思想相得益彰，但是当二者不能兼得的时候，当以求真之学为基础。没有反思和批判，学术和思想无以进步，批判过盛，则难免激情有余，反而流于偏颇。百余年来，狂飙激荡，而学和思之间尚未找到完美的结合点。再者，学术本身便具有特殊的内在价值，过于强调学问之经世济用功能的实用主义心态，很容易以所谓结果和作用来评判一种学说，而理论和其效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往往是复杂的，因此需要充分的认识和辨明，此时，求真或许重要于求善。

三、问题之引出

通过上面两个例子，笔者引出了很多问题，而由这些问题，首先引出了本书的主题：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法律是人类社会中的一项最基本的制度，承担着维持社会秩序等基本功能，最根本的作用在于通过一套制度设计和安排使得人群的共同生活乃至良好生活成为可能。这套制度包括具体的规定、对纠纷进行裁决和对裁决结果予以执行的机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从简单到复杂，从粗疏到细致，法律的内容越发丰富，其制度设计也走向了高度的专业化和技术的娴熟。另外，在人类漫长的思想史当中，有关法律的思想总是和人类的道德观念相互纠缠，这是一种毋庸置疑的历史事实。因为法律和道德是人类社会最常见的两大规范性体系，有着相似之处，又有着一些不同。法律观念体现着一个共同体的基本道德观念，法律制度要保障一个共同体的基本道德价值；同时，作为一种制度，法律本身有属于其自身的道德要求和道德评价标准，比如最典型的的就是法律制度的正义性。作为经验性事实，这些并不会有太多人辩驳；但是这样一种简单的描述并不能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明晰化，反而掩盖了二者复杂的关系。

法律体现着哪些道德价值？当道德观念发生变动时，法律该如何？法律是否仅仅要保障道德价值，当道德价值和其他价值相冲突时，何者优先？法律作为一种制度，其自身的道德要求是什么？当法律无法达致实质正义的时候，是坚定地遵循法律还是超越法律手段而保障正义的体现？如果程序并不能完全达致正义，那么究竟何为正义，又是谁的正义？这些问题，也许还有更多，似乎均可以列在法律和道德关系这个大问题下来讨论。如同 20 世纪初期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罗斯科·庞德所言，19 世纪西方法理学的三个核心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法律和道德关系的问题。（庞德，2003）^{前言}同时，这个问题更是个实践问题：“凡隔离而自外于城邦的

人——或是为世俗所鄙弃而无法获得人类社会组合的便利或因高傲自满而鄙弃世俗的组合的人——他如果不是一只野兽，那就是一位神祇。”（亚里士多德，1965）⁹任何一种政治或者法律学说，都不可避免要处理人类共同生存的问题，对人类的现实境遇予以认识和回应。人类自我意识形成的一个标志在于意识到自己的命运和自己有关，而且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为自己主宰，而不单纯是神或者自然界的产物。这样一种主体意识的苏醒，是人类自我意识觉醒的表现，无论中外，均是如此。道德和法律也是人类适应外部世界和进行自我反思的结果，它们密切关乎人类的生存，关乎人类生存的价值和秩序；法律的制定和运作，还关乎人们的正义感，对法律的道德评价的高低，是法律制度是否稳定有效的社会心理基础。只要一个人在一个共同体里生活，一个共同体要存在，就必须面临这些问题。所以法律和道德，不仅仅具有工具性的价值。

所以这个关乎人之生存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难题存在于每个政治社会之中，而且只要政治社会存在，这个问题就将经久不息地争论下去。正如奥克肖特所言，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评论争议都是采用下列形式：“适合人类生存的正当行为应该如此这般，所以统治结构与行为也应该如此这般。”（奥克肖特，2003）¹⁷法律和道德的关系的问题，究其实质，不仅是个理论的和知识的问题，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存在的问题，是个关乎意义的问题。

第二节 思路与方法

一、选题与进路

在本书中，笔者将以“法律和道德的关系”这一问题为核心，以思想史的追溯和哲学分析为主要方法对之进行阐述。首先借助庞德和哈特、罗尔斯的学说简要介绍此问题的问题史，并界定其问题域。其后以对西方自然法和法律实证主义的阐述以及比较为线索，将问题伸展下去。

以问题为核心的论述不免有宏大之嫌，有难于把握之艰；但是笔者认为，思想史和学说史通常是围绕某些重要问题展开的，正如怀特海那句耳熟能详的话所展示的：一部西方哲学史，是对柏拉图的注脚。这种注脚与其说是一种纯粹文本和文献学的研究，不如说更多的是对于其中问题的回应。当代西方哲学家托马斯·内格尔在其简要的哲学导论性书籍中也指出，与其先读上一堆哲学书籍，不如先对这些理论中所要解答的问题产生疑惑。（内格尔，2008）^{导言.5}而解释中国思想的发展，也无不要追寻到先